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40-3五层 邮编: 100027
F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326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大会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326 号

致：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受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王新泉律师、苟博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 7、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

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了《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名,代表股份19,002,086股,占公司股本的86.8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瀚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02,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85%。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通过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和《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002,0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员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新泉

王新泉

执业证件号码: 11101201010232997

经办律师:

苟博程

苟博程

执业证件号码: 11101201010957396

2019年5月17日